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用途；回购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上限不超过5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2019-005号、2019-007号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3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5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95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于回购期限内继续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